

判決快遞

2025/9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9月

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78 號 民事裁定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神經外科



事實摘要

A曾接受心臟金屬瓣膜置換手術、人工心臟節律器安裝手術，有心房纖維顫動需終生服用抗凝血劑，因右腦矢狀竇旁腫瘤，醫囑自2015年8月23日停止使用抗凝血劑，次日進行顱內腫瘤移除手術，術後呈現身體下肢無力，進行電腦斷層掃描檢查，發現有輕微術後出血及靜脈栓塞造成之兩側額葉水腫，至9月3日恢復使用抗凝血劑，嗣發生敗血性休克等持續治療，雖確認腦瘤復發，評估年事已高，且多重症無法再承受開腦手術而採放射線治療，於2017年9月5日死亡。上訴人主張停藥抗凝血劑及放射線治療有疏失，且住院期間未發現肝腫瘤亦有疏失。

判決要旨

原審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意見、補充說明、病歷、醫令紀錄與法醫解剖報告，認定醫師所為醫療行為均屬合理臨床專業裁量，符合當時醫療水準，與A死亡間無相當因果關係。上訴人僅就原審取捨證據及事實認定表示不滿，泛言論斷矛盾或未論斷，未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何一法令條項、亦未說明涉及法律見解之原則重要性，未符民事訴訟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上訴要件，故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■ 關鍵詞：用藥失當、放射線治療失當、診斷失當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。

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71 號**民事裁定要旨****【涉訟科別】骨科****事實摘要**

A於2016年2月22日上午10時許至甲醫院急診，接受急診醫師初步檢查，嗣經骨科醫師被告B診斷，認股骨中段頸部閉鎖性骨折及髓挫傷，建議住院開刀裝置人工髌關節，旋由家屬辦理住院，於同日下午5、6時許接受麻醉後進入手術房接受手術；A於2017年6月14日因慢性呼吸衰竭而肺炎合併敗血症休克死亡。上訴人主張術後照護有疏失窒息致腦部缺氧達3小時以上而嚴重壞死及呼吸衰竭，須仰賴呼吸器輔助始能存活。

裁判意旨

法院綜合醫師證詞、護理紀錄、病歷資料及醫事審議委員會（下稱醫審會）三次鑑定意見，認定B醫師於術前告知、手術施行及術後處置，均符合當時醫療水準，未逾合理臨床專業裁量。原告未能證明醫療行為與死亡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其第三審上訴僅泛指原判決理由不當，未依法具體表明違背法令之內容與重要性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69條、第469條之1之要件，故為不合法上訴。

- 關鍵詞：人工髌關節置換術、手術失當、告知義務、股骨閉鎖性骨折、術後處置失當

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醫上易字**第 3 號民事判決要旨****【涉訟科別】中醫****事實摘要**

A起訴主張於2021年間費時1年於被告等中醫診所看診，然被告等惡意不告知針灸及用藥等後果、不說明替代方案及費用、未給A選項、未告知有自費藥材、未徵求同意擅自要針灸一年、未讓A簽屬自費超過1,000元之同意書、並收費2,500元遠超中醫師公會之900元、不積極治療、不治好A、消極不作為、未建議轉診，於診療或療程前均未詢問A或取得同意施用美顏針等行為，請求損害賠償。